

## 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项目合同-标段一江边污水处理厂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合同编号：ZG2021005-01  
乙方：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项目-标段一江边污水处理厂。
2. 项目地点：常州市长江北路1201号。
3. 服务范围：水质、污泥、大气、药剂等检测服务。
4. 服务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合同履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合同可续签一年。两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本合同可续签一年。
5. 服务要求：见附件1。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80000元，大写捌万圆整）汇入甲方账户，账户名：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28636052509339。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单价计量方式，按月根据工作量、合同单价、考核结果等计算支付，各检测项目合同单价见附件2。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 2. 价款支付

无预付款，按双方签证的检测项目完工清单及质量考核结果，每月结算一次，每月15日为上月度结算日。乙方不提供电子版格式数据，视为不提供报告，甲方不支付费用。延误



提供电子数据文件，每延误一天，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乙方应在结算日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延误一天，扣除当月结算价格的 5%。超过结算日未进行结算的任务，视为过期，不再进行结算。

当月结算价格以合同价为基准上下浮动：密码样、标样质控合格率高于 85%的，结算价格为合同价，合格率低于 85%的，在结算合同价基础上每向下浮动 1%，结算价格在合同价的基础上对应的向下浮动 3%，合格率低于 75%的，结算价格为 0。质控合格率=质控合格数据量/质控总数据量。

乙方每季度接受一次由甲方组织的实验室比对。如无故不参加，每次扣除当月结算价格的 10%。

正常水质现场监测采样人工按 2 人计。人工费，交通费按最低半日结算。招标方指定地点拿样，人工按 1 人计，人工费，交通费按半日结算。夜间（22:00-6:00）监测单价上浮 20%，节假日监测单价上浮 100%，加急监测单价上浮 20%，夜间、节假日、加急监测须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药剂验收项目按固定价格（附件 2）进行检测并提供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检测报告（CMA 资质）。

当出现项目表中以外项目，项目价格统一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标准价格为基准，结算价格按中标折扣 6.8 折计算。

#### 第五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监测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监测服务的规范性、及时性及准确性；
5. 及时通知乙方需要执行的监测任务；
6. 协助乙方做好监测采样、报告管理等工作；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监测和分析服务；
2.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监测服务，及时上报所测数据，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乙方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
3. 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所提供监测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监测服务费用；
5. 不得将监测服务内容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6.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7.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丙方权力与义务

1. 认真审核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2.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 协调处理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日常服务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要求（附件 1）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2. 服务质量考核按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年度考核一次。乙方《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考核表》（附件 3）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不含 85 分），每低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① 乙方未响应甲方监测任务的，如样品量少、实验室忙等理由一次不响应，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5% 予以警告，乙方应整改并提交不响应说明；两次不响应扣除保证金的 10%，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乙方采样延时：一次延时，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5% 予以警告，乙方整改并提交延时说明；两次延时，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10%；三次及以上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20%。

③ 甲方对外包实验室的质控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品、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等考核，其中标准样品考核时结果以标准样品证书值为判断依据，实样比对时结果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质控样考核时甲方将密码样与原样一起发放以外包实验室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质控考核一次不合格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10% 予以警告，乙方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 其他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行为。

⑤ 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3. 乙方违约处罚细则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年度考核一次。乙方《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考核表》（附件 3）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不含 85 分），每低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不含 80 分），则甲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的任何阶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监测服务项目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① 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②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③标准样品、实验室比对、现场操作等考核方式中任一种2次不合格的；
- ④提供虚假数据的；
- ⑤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⑥擅自以甲方的名义承接业务的；
- ⑦以甲方的名义收受被服务对象礼金、礼品的。
- ⑧月度考核密码样、标样质控合格率低于75%两次及以上。
- ⑨乙方年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不含80分)。

3. 甲方终止合同后，到重新招标期间，甲方在其他标段合格中标方中选择单价低的中标方作为过渡合同方，委托检测直到重新招标结束。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如有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亚东

联系电话: 0519-85570873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馨苑2-3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亚东 用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5月8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附件 1 服务要求

1.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委托监测服务内容。

2. 甲方以委托任务单通知乙方服务内容。

3. 乙方每次按照委托任务单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监测和分析过程需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和结果判断，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和质控检查。

4. 乙方采样应根据《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并予以记录。样品保存根据不同项目应按《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5. 乙方应具备采用相应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附表中所列项目的的能力，且满足单一项目分析能力不低于 61 个样/日。样品分析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其中一、二标段涉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污泥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含水率)的，应当天采样、检测完毕并报结果数据给甲方，除此之外一般 5 个工作日内电子数据文件给甲方，7 个工作日内出报告。加急项目另定。乙方应制定工作计划，以满足甲方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规定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的监测要求(特别是节假日期间的连续监测)，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监测项目和频次。遇突发情况，需要加班加点，增派人员等情况，需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污泥等日检项目当日出具数据，不列入加急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质控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品、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等考核，其中标准样品考核时结果以标准样品证书值为判断依据，实样比对时结果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质控样考核时甲方将密码样与原样一起发放以乙方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

7. 乙方所测数据，须按甲方要求填写入数据上报程序(该程序由甲方提供)并导出形成电子数据文件，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传递给甲方，不得拖延，不提供电子数据文件，视为不提供报告，不予结算；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乙方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

合同附件 2

标段一检测单价清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费用(元)		折扣
			检测费用	预处理	
水质					
1	pH值	pH计	15	/	6.8折
2	化学需氧量	络合滴定法	50	20	
3	氨氮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4	总磷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5	总氮	紫外光度法	80	30	
6	生化需氧量	五日培养法	100	30	
7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纸片法/酶底物法	100	30	
8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80	20	
9	硫化物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10	悬浮物	重量法	60	/	
11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80	20	
12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80	20	
13	总氰化物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14	苯胺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15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80	20	
16	总汞	荧光光度法	80	20	
17	总砷	荧光光度法	80	20	
18	总镭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9	总铅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0	总铜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1	总锌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2	总镍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3	总锰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4	总铁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5	烷基汞	气相色谱法	100	30	
26	挥发酚	分光光度法	60	30	
27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氟)	离子色谱法	80	30	
2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氯)	离子色谱法	80	30	
2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溴)	离子色谱法	80	30	
30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100	30	
31	乙腈	气相色谱法	100	30	
32	总铬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33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80	20	
34	阴离子表面活性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20	

	剂(LAS)			
35	色度	稀释、对比法	15	/
36	总余氯	络合滴定法	50	20
37	甲醛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20
38	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9	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0	乙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1	邻二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2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3	苯乙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4	银	等离子发射光谱	180	30
45	铝	等离子发射光谱	180	30
46	六价铬	分光光度法	60	20
47	乙酸乙酯	工业乙酸乙酯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0	30
48	乙酸丁酯	工业乙酸丁酯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0	30
49	急性毒性	发光细菌法	40	80
50	总有机碳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80	30
51	苯酚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2	磷酸盐	分光光度法	60	30
53	环氧氯丙烷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4	丙烯酸	工业丙烯酸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0	30
55	浊度	浊度计	60	/
56	高锰酸盐指数	络合滴定法	50	20
57	总硬度	络合滴定法	50	20
58	溶解性固体	重量法	60	/
59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	15	/
60	总固体	重量法	60	/
61	水质采样费(点* 项*次)	/	15	
污泥				
1	含水率	重量法	60	/
2	有机质	重量法	60	/
3	pH 值	pH计法	15	80
4	矿物油	红外光度法	80	80
5	挥发酚	分光光度法	60	80
6	锌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7	铬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8	镉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9	铅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10	铜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11	镍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12	汞	荧光光度法	80	80	
13	砷	荧光光度法	80	80	
14	污泥采样费 (点*项*次)	/	35		
大气					
1	恶臭浓度	嗅辨法	500	/	
2	硫化氢	比色法	60	20	
3	氨	比色法	60	30	
4	甲烷	气相色谱法	100	/	
5	噪声	噪声仪法	70	/	
6	大气 (无组织) 恶臭浓度和甲烷采样费 (点*项*次)	/	15		
7	大气 (无组织) 硫化氢和氨采样费 (点*项*次)	/	75		
8	大气 (有组织) 采样费 (点*项*次)	/	150		
其他费用					
1	人工费 (人*天) (元)	200	备注: 时间的最小计量单位为半天		
2	车辆费 (辆*天) (元)	300			

标段一药剂验收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费用(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聚氯化铝 (GB 15892-2009推荐性指标)	氧化铝 (Al <sub>2</sub> O <sub>3</sub> ) 的质量分数	660	2365	/
		盐基度	715		
		密度 (20℃) / (g/cm <sup>3</sup> )	330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330		
		PH (1%水溶液)	330		
2	聚丙烯酰胺 (阳离子 GB17514-2008 推荐性指标)	固含量的质量分数 (%)	275	3795	/
		丙烯酰胺单体 (干基) 的质量分数 (%)	660		
		相对分子量 M	330		
		阳离子度 (%)	660		

		溶解时间 (min)	275		
		水不溶的质量分数 (%)	275		
		筛余物 (1.4mm 筛网) /%	275		
		筛余物 (180um 筛网) /%	275		
		硫酸盐 (SO4) 含量/ (g/g)	385		
		氯化物 (Cl) 含量/ (g/g)	385		
3	聚丙烯酰胺 (阴离子 GB17514-2017 推荐 性指标)	固含量的质量分数 (%)	275	3135	/
		丙烯酰胺单体 (干基) 的质 量分数 (%)	660		
		溶解时间 (阴离子型) (min)	385		
		筛余物 (1.0mm 筛网)	385		
		筛余物 (180 μ m 筛网)	385		
		水不溶的质量分数 (%)	275		
		氯化物含量/%	385		
		硫酸盐含量/%	385		
4	乙酸 (GB/T 1628-2008 标准中优 等品标准)	外观: 透明液体, 无悬浮物 和机械杂质	55	3575	/
		色度/Hazen 单位 (铂-钴色 号)	385		
		乙酸的质量分数	440		
		水的质量分数	385		
		甲酸的质量分数	385		
		乙醛的质量分数	385		
		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385		
		铁的质量分数 (以 Fe 计)	385		
		高锰酸钾时间	385		
		Cl 的质量分数	385		
5	次氯酸钠 (GB/T 19106-2013 标准中 A 型)	有效氯 (以 Cl 计)	495	1925	/
		游离碱 (以 NaOH 计)	385		
		铁 (Fe)	330		
		重金属 (以 Pb 计)	385		
		砷 (As)	330		
(人工费+交通费+采样费) / 次		1500 元			
合计 (元/每次)		16295 元			

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年度考核表

检测机构名称:

\_\_\_\_\_年度

序号	名称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1	检测任务单信息完整性	5		委托人签字、日期、项目、数量信息完整 缺一项扣 0.3 分
2	采样的规范性	5		采样信息完整,包括采样人、时间、地点、 项目样品状况、大气采样条件等信息,缺 一项扣 0.3 分
3	采样的及时性	5		接到采样任务,按规定时间采样,每拖延 2 小时,扣 0.3 分
4	检测的规范性	8		严格按照国标方法进行检测,如检测空 白、曲线 R 值、A 值等不符合标准规定有 一项不符合扣 0.3 分
5	检测的及时性	8		样品按照国标方法规定的样品保存时间 进行检测,完成样品分析,一项不符合扣 0.3 分
6	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35		按照抽样不合格率等比例扣分。
7	结果数据上报的及时性	20		按委托规定时间出具报告和提供电子格 式数据,每拖延 1 天扣 0.3 分,扣完为止。
8	分包规范性	4		未经同意分包,每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9	服务满意度	10		打分包括沟通、解释等,非常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合格 6 分 不满意 0 分
10	考核总得分			